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认为：

1.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2020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，有利于公司通过协同效应，加速资金周转，减少结算费用，降低利息支出，获得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公司签订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孝 原大康 翁英俊 苏祥林

2020 年 3 月 27 日